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陳俞均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835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N8266@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013776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三各1份

主旨：為利「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請貴會鼓勵所屬會員踴躍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各類醫事人員為流感疫苗接種公費對象，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有意願接種者，請逕與所轄衛生所聯繫，以利於疾病管制署公布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時程後安排接種事宜，各區衛生所聯繫資料如附件1。
- 三、檢附醫事等工作人員對象涵蓋範圍、調查名冊、統計表、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附件2至6)各1份供參，相關附件皆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health.ntpc.gov.tw/>機關業務/疾病管制/預防接種/流感疫苗/110年流感疫苗各類對象造冊表單)下載。

正本：新北市醫事人員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9年度流感疫苗承辦人員

各衛生所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信箱
八里區衛生所	郝璟嘉	2610-1902	33	at7447@ntpc.gov.tw
三芝區衛生所	張貽絨	2636-2007	316	al3432@ntpc.gov.tw
三重區衛生所	魏伶玲	2982-5233	157	ah9934@ntpc.gov.tw
三峽區衛生所	吳佩欣	2671-1592	227	ag3040@ntpc.gov.tw
	莊宛怡		229	ak2028@ntpc.gov.tw
土城區衛生所	李家君	2260-3181	336	aj4046@ntpc.gov.tw
中和區衛生所	蔡孟育	2249-1936	333	ak1845@ntpc.gov.tw
	蔡淑娟		332	aj7039@ntpc.gov.tw
五股區衛生所	林佳瑩	2291-7717	23	al5532@ntpc.gov.tw
平溪區衛生所	林怡伶	2495-1015		ai3492@ntpc.gov.tw
永和區衛生所	陳妍君	3233-2780	207	ar7953@ntpc.gov.tw
石門區衛生所	黃瓊真	2638-1007	323	aj5205@ntpc.gov.tw
石碇區衛生所	王碧雲	2663-1325	23	ab7297@ntpc.gov.tw
汐止區衛生所	姚慧林	2641-2030	207	af9883@ntpc.gov.tw
坪林區衛生所	劉瑾芝	2665-6272	210	ak0604@ntpc.gov.tw
板橋區衛生所	宋慧娟	2258-6606	326	af3462@ntpc.gov.tw
林口區衛生所	林欣儀	2606-8760	130	ak6055@ntpc.gov.tw
金山區衛生所	方曉鈺	2498-2778	30	al4952@ntpc.gov.tw
泰山區衛生所	簡萱燕	2909-9921	208	am1538@ntpc.gov.tw
烏來區衛生所	吳惠珍	2661-7200	30	af6872@ntpc.gov.tw
貢寮區衛生所	曾慧嫻	2490-1431		ak3897@ntpc.gov.tw
淡水區衛生所	李明昶	2621-5620	310	an5557@ntpc.gov.tw
深坑區衛生所	林雅慧	2662-1567	306	aj8178@ntpc.gov.tw
新店區衛生所	江慧琳	2911-3984	333	al5455@ntpc.gov.tw
新莊區衛生所	陳姿妤	2996-7123	327	au3187@ntpc.gov.tw
	劉曉芳		304	ac1824@ntpc.gov.tw
瑞芳區衛生所	陳怡君	2497-2132	25	aj2658@ntpc.gov.tw
萬里區衛生所	杜明潔	2492-1117	308	ao7541@ntpc.gov.tw
樹林區衛生所	李佩家	2681-2134	6343	av3039@ntpc.gov.tw
雙溪區衛生所	劉佳青	2493-1211	25	al5189@ntpc.gov.tw
蘆洲區衛生所	林俞君	2281-2011	213	aq6961@ntpc.gov.tw
鶯歌區衛生所	谷佳錡	2670-2304	34	ae9023@ntpc.gov.tw

「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等工作人員涵蓋範圍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一)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95年5月17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二) 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1. 醫院

(1)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2) 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3) 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2. 診所

由於診所之設置標準、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

縣(市)「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相關防疫人員接種名冊

- 醫療(事)機構工作人員 衛生單位防疫人員 各消毒單位實際擔任救護車緊急救護工作之人員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醫療(事)機構/機關名稱：

地址： _____

十碼代碼： _____
(醫療院所以外之機關免填此欄)

負責人： _____

單位總人數： _____ 擬接種人數： _____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接種對象職稱	醫師評估結果		接種日期	疫苗廠牌及 批號	同意接種者 簽 名
					可	否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 附註：
1. 填寫本表前請勾選所屬接種對象類別。
 2. 具接種意願者填寫個人資料進行列冊。接種名冊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俾利後續追蹤、統計分析。
 3. 本表虛線以內之欄位，由實際執行接種之醫療院所填寫。
 4. 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
 5. 非合約院所自行接種者，完成接種名冊(須有接種者簽名)及接種人數統計表送疫苗核發單位，再由核發單位按接種成果通報規定將接種人數統計登入「流感疫苗管理系統」。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

疫苗成分及特性

流感疫苗是不活化疫苗。由於流感病毒常常發生變異，所以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均會監測流感病毒的流行及變異，以建議疫苗的成份。本（2021-2022）流感季政府採購四價流感疫苗，雞胚胎蛋培養疫苗每劑流感疫苗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Victoria/2570/2019 (H1N1)pdm09-like virus；A/Cambodia/e0826360/2020 (H3N2)-like virus B/Washington/02/2019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細胞培養疫苗每劑流感疫苗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Wisconsin/588/2019 (H1N1)pdm09-like virus；A/Cambodia/e0826360/2020 (H3N2)-like virus；B/Washington/02/2019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本次提供之疫苗分別由我國、法國及德國等國生產製造，並依照疫苗到貨順序依序提供。

接種劑量及間隔

6個月以上每次接種劑量是0.5 mL（詳見仿單「產品說明書」）。另外，未滿9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2劑，兩劑間隔4週以上；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不論1劑或2劑），今年接種1劑即可。9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接種史，都只須接種1劑。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接種對象的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

110年度計畫實施對象

- ◆ 易受感染且出現嚴重併發症的高危險群，包括50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的受照顧者、罕見疾病患者、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及產後2週內婦女。
- ◆ 易暴露及傳染流感給高危險群者，包括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醫事工作人員、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所屬的工作人員、衛生等單位的防疫人員、國小到高中/職學生（含進修部與境外臺校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以及自學學生）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 ◆ 雞、鴨、鵝、豬、火雞、駝鳥等禽畜之養殖、屠宰、運輸、活體販賣等行業的工作人員。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六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 (GBS) 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有嚴重過敏者，可在門/住診由熟悉處理過敏症狀之醫事人員

員提供接種，並於接種後觀察30分鐘，無不適症狀再離開。
五、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接種時間

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符合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者，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專家建議應於每年9月中旬以後施打，但應儘量在11月下旬之前完成接種，以因應每年農曆春節前後及2、3月的流感流行期。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本（110）年度採購之流感疫苗皆不含硫柳汞成分。

接種後注意事項

- 接種疫苗後有極低的可能性發生立即型過敏反應，嚴重時可能導致過敏性休克。為了能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醫療處置，接種疫苗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觀察至少30分鐘以上，待無不適後再離開。
- 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2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 接種後應注意有無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意識或行為改變、呼吸困難、心跳加速等異常狀況，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非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不同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型別不一定相同，因此，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本年度政府採購四價流感疫苗，雞胚胎蛋培養疫苗每劑流感疫苗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Victoria/2570/2019 (H1N1)pdm09-like virus；A/Cambodia/e0826360/2020 (H3N2)-like virus；B/Washington/02/20-19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細胞培養疫苗每劑流感疫苗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Wisconsin/588/2019 (H1N1)pdm09-like virus；A/Cambodia/e0826360/2020 (H3N2)-like virus；B/Washington/02/2019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六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 (GBS) 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有嚴重過敏者，可在門/住診由熟悉處理過敏症狀之醫事人員提供接種，並於接種後觀察30分鐘，無不適症狀再離開。
- 五、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本 (110) 年度採購之流感疫苗皆不含硫柳汞成分。

請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

請詳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並填妥意願書，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接種者姓名：_____

本人、家屬、關係人_____已瞭解此項疫苗之保護效果、副作用及禁忌，

並決定：同意接種，不同意接種；原因：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